

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內政部 114 年 6 月 16 日內授移字第 1140931808 號函修正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預定完成期限
生活適應輔導	協助解決新住民因文化差異所衍生之生活適應問題，俾使迅速適應我國社會。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u>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對於在臺新住民家庭，提供家庭、婚姻及育兒等諮詢服務，以及心理與法律諮詢資源轉介。</u>	內政部 衛福部	<u>地方政府</u>	經常性業務
		<u>五、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u>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u>六、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u>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重點 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預定完 成期限
		<u>七</u> 、提供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u>八</u> 、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經常性業務
		<u>九</u> 、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經常性業務
		<u>十</u> 、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u>各部會</u>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u>十一</u> 、加強於公共領域提供新住民語言諮詢等服務及其他落實新住民語言友善環境之措施。	<u>各部會</u>	<u>地方政府</u>	經常性業務
		<u>十二</u> 、對設籍前婚姻移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醫療生 育保健	規劃提供新住民相關醫療保健服務，維護健康品質。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二、提供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u>其適用對象為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尚未設籍，其配偶為中華民國國籍者。</u>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重點 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預定完 成期限
		三、提供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服務及補助， <u>其中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補助之適用對象為「具健保身分者」，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服務及補助之適用對象為「配偶為中華民國國民之新住民懷孕婦女」。</u>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四、將新住民子女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服務， <u>其中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其適用對象為「具健保身分者」；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新生兒先天性代謝性疾病篩檢，其適用對象為「父母之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u>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五、 <u>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其適用對象為「具健保身分者」。</u>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六、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經常性業務
		七、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保障就業權益	保障新住民工作權，以協助其經濟獨立、生活安定。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重點 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預定完 成期限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創業能力及輔導取得技術士證。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三、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提升教育文化	加強教育規劃，協助提升新住民教養子女能力。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二、獎勵或補助新住民學術研究，鼓勵大專校院設立新住民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培育新住民專業人才。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四、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新住民專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五、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新住民專班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六、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重點 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預定完 成期限
		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七、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 <u>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u> （以 <u>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七國官方語言為主</u> ），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八、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九、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協助子女教養	積極輔導協助新住民處理其子女之健康、教育及照顧工作，並對發展遲緩兒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二、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二、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三、結合民間團體提供新住民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衛福部	<u>地方政府</u>	經常性業務
		四、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預定完成期限
		<u>五、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u>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u>六、提供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及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與脆弱家庭訪視服務。</u>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u>七、鼓勵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新住民語言及我國語言學習，並提供新住民子女教育協助。</u>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人身安全保護	維護受暴新住民基本人權，提供相關保護扶助措施，保障人身安全。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經常性業務
		二、 <u>為提升家暴及性侵害防治網絡人員之專業知能，應加強並落實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u>	內政部 衛福部 教育部 法務部 地方政府	外交部	經常性業務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健全法令制度	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及營業行為，並宣導跨國(境)婚姻媒合正確觀念及分析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常性業務

重點 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預定完 成期限
	蒐集新住民相關研究統計資料。	非法代辦移民業務之違法樣態。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經常性業務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經常性業務
落實觀念宣導	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促進異國通婚家庭和諧關係，並建立必要之實質審查機制。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經常性業務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經常性業務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重 點 工 作	理 念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預 定 完 成 期 限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 <u>補助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落實新住民文化參與，並促進國人對其母國文化之認識。</u>	文化部		經常性業務
		六、 <u>針對政府單位所製播或委託製作之新住民語言文化廣播、電視節目或影音，各部會得予獎勵或協助推廣，以保障新住民媒體近用權。</u>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七、 <u>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增進多元文化交流。</u>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